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慶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50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484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戴慶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戴慶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隨時注意號誌及車內站立乘客之安全，竟未予注意，貿然緊急煞車，致車內站立之告訴人因而受傷，所為實有未該；惟念被告終能坦承所犯，並積極有意願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僅因被告受僱之公司認告訴人所提金額過高，方未能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情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、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、李佩宣到庭執行
03 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吳佳玲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起訴書

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50號

18 被 告 戴慶堯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戴慶堯受僱於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桃園客
25 運），擔任桃園客運司機。其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下午5時5
26 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桃園市
27 八德區介壽路1段與陸光街口時，其明知所駕駛之車輛為營
28 業大客車，應隨時注意號誌及車內站立之乘客安全，不可貿
29 然緊急煞車，以免造成乘客因重心不穩而跌倒受傷，而依當
30 時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見號誌

01 轉換為紅燈，突然緊急煞車，致當時站立在車內之CHAIPOMM
02 AORAWAN(中文姓名：歐菽婉，下以中文姓名稱之)因前開戴
03 慶堯之緊急煞車動作，而重心不穩往前傾倒，受有左小腿遠
04 端脛腓骨移位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歐菽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戴慶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戴慶堯坦承於112年3月31日下午5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1段與陸光街口，見號誌轉換為紅燈而煞車，煞車時聽到車內有尖叫聲，隨後經乘客告知有人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歐菽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31日下午5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1段與陸光街口時緊急煞車，導致告訴人在車內跌倒，而且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3	(1) 證人戴婕如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(2)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8日桃汽字第0923號函暨函附案發當日乘客之悠遊卡刷卡紀錄 (3)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日悠遊字第11300	(1) 佐證證人戴婕如112年3月31日在瑞源站上車搭乘被告駕駛之5053號公車，於同日晚間6時1分許，在力行街口站下車，證人在案發時在場之事實。 (2) 證明案發當日，被告緊急煞車，導致證人在車內跌

01

	04830號函暨函附悠遊卡 個人資料 (4)5053號公車路線圖	倒及車內其他乘客受傷之 事實。
4	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 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 書	告訴人於112年3月31日經診斷 受有左小腿遠端脛腓骨移位粉 碎性骨折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7

檢 察 官 李 家 豪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0

書 記 官 吳 儀 萱

11

所犯法條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